

**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向其**  
**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董事会会议前提供的《关于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向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，降低资金成本；借款利率遵循了公允性和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俞安平      徐光华      韩之俊      孟兰凯

2013年12月9日